

#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财务顾问  
万和证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明

2021年3月16日,上海长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标”)与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关方文、杨建国、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上海长标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让转让方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关方文、杨建国持有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电气”或“上市公司”)合计11,974,6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36%),股权转让价款为205,724,830.6元,并接受转让方持有的23,949,34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71%)的表决权委托。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长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的28.07%,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胡坤作为上海长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交易各方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或“财务顾问”)作为本次权益变动受让方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对上海长标及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报告及2022一年度报告,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和审慎核查,结合三晖电气定期报告,万和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材料编制,上市公司已向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本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指称,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三晖电气	指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上海长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转让、第一次 股份转让	指	上海长标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9.36%的股份,同时委托其持有的23,949,34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71%)的表决权委托。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长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的28.07%,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胡坤作为上海长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二次股份转让	指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受让方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上海长标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持有的26,412,53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3%),各方应在第二次转让的标的股达到可转让条件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就第二次标的股份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指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权益变动系第一次转让;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拟让渡的剩余部分股份达到可转让条件后,上海长标将继续受让转让方持有的26,412,53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3%),各方应在第二次转让的标的股达到可转让条件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就第二次标的股份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指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第二次股份转让事宜尚未进行,上市公司将根据最近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组计划	指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四)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更换计划	指	经核查,由于本次权益变动,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启动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事宜,上海长标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级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选举及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五)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	指	2021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计划已落实完成。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人员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指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现有人员聘用进行重大变动。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指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指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对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指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三晖电气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指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了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及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2021年3月16日,上市公司与转让方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关方文、杨建国、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上海长标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关方文、杨建国持有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电气”或“上市公司”)合计11,974,6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36%),股权转让价款为205,724,830.6元,并接受转让方持有的23,949,34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71%)的表决权委托。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长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的28.07%,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胡坤作为上海长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报告及2022一年度报告,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和审慎核查,结合三晖电气定期报告,万和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或“财务顾问”)作为本次权益变动受让方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对上海长标及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交易各方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div